

“最多跑一次”改革依然在路上

陆 仁

“代跑员”上门现场审核材料，城管属地中队队员同时完成现场勘查，再帮助企业完成网上审批……日前，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推出的“代跑员”新模式真真切切方便了企业。“我们不仅不用自己跑窗口递交申请表，而且表格填写有人把关，效率高多了”，东方商厦负责人陈顺不禁为这样的改革举措点赞（9月6日《宁波日报》）。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从“跑断腿”到“跑一次”，再到有些领域的“代跑腿”“零跑腿”，这是浙江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带来的深刻变化。不少人有这样的体会：以前到机关办个事，由于职能交叉，信息公开有限，经常面临不知道该找谁的困境。有的时候，即便找对了人，即便所办事项合法合规，也未必就能办得顺畅当当。现在好了，“最多跑一次”改革后，“办事难”“事难办”“难办事”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变。

拿项目审批来说，过去要想拿到一个项目的“准生证”，得一个部门一个部门跑，就算每个环节都顺利，一圈公章盖下来，没个一年半载不行。现在，事前可通过多种途径咨询，要提交的资料、要走的

流程，办事指南上写得清清楚楚；办理的具体时限有明确规定，不能无故拖着不办；有些事项一个窗口受理就可以了，不用再东跑西跑；不少事情全程网上受理、办理，只要符合条件，一次也不用跑；相对复杂一点的，不少地方还推出了政府部门“代跑”服务。

这是执政理念、服务理念的一次深刻变革。有人总结，“最多跑一次”改革搞了一年多，其成功经验无外乎是一个“动”字，即：“上级推动”“宣传发动”“理念带动”“部门联动”“地方主动”“科技驱动”“社会互动”，如此等等。改革的关键在于行动，这些方面自然是不可或缺的。但从根本上看，还在于搞清了权力的本质属性——一级政府也好，一个部门也好，它的权力，只能是用来为人民服务、为大众谋利益的，而不是为自身服务、为自身谋利益的。

对待权力的态度，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大凡改革推进有力、有为、有序、有效的领域、行业 and 部门，他们通常对权力的认识就更清醒，他们为民服务的理念就扎得更牢。反之，越是改革推进缓慢，这也舍不得“放”，那也舍不得“放”的领域、行业和部门，他们的权力观很有可能还停留在“过去时”，还没有跟上时代的要求，没

有顺应群众的期盼。一个单位、一个部门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没有搞好，可以从这方面去做些对照和反思。

谈及这场轰轰烈烈的改革，一些负责这块工作的同志的感受是“压力越来越大”。这种压力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为全面推进改革，上级的检查、督查、考核越来越频繁和严格了，弄得不好要被问责；一是改革的成效不仅要看“实现率”，还要随机抽查回访群众的“满意率”。这两条，构成了上下两头的压力。正所谓“人无压力轻飘飘”，保持适度的倒逼压力，这对改革本身而言，是好事。若论压力，其实还有更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改革越往纵深推进，要啃的“硬骨头”、触及的难题可能会更多，各个层面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我们的各项改革，莫不是以群众满意为检验标准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也是如此。实现群众“满意率”提升的目标，必须在持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自身的“多跑腿”“勤跑腿”换来群众的“少跑腿”“不跑腿”，要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同时，也要看到，改革不是“闭门造车”，不能“只干不说”，要通过各

种途径，把改革的进展、面临的问题和相关的信息及时告知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进来，为改革出谋划策。

现在有的地方在对外宣传方面，先讲“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这个结果，不太讲“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这些前提，这容易让人产生误解。“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显著，但依然在路上。这么说，是因为“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是因为“最多跑一次”改革本身还有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那么，既然在路上，我们就要拿出继续“赶路”的劲头，就要打起精神、不惧艰辛、“风雨无阻”；既然在路上，就要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本领，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把改革的障碍一个个清除，把改革遇到的难题一个个破解，这样才能积小胜为大胜。

“疾风知劲草，路遥知马力。”只要“咬定青山不放松”，“最多跑一次”改革就一定能取得更大的成效，就一定能够“跑”出不一样的风景。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为担当者担当

陈 灏

通过建立容错免责、纠错防错和诬告陷害行为查核处理等工作机制，制定干部破格提拔办法等强化正向激励措施，山东省376名“担当作为好干部”得到提拔重用。为担当者担当，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这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做法顺应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

实干兴邦。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是一代代党员干部和全国人民一起扎实实干干出来的。无论是当下深化改革的攻坚克难，还是长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仍需广大党员干部面对挑战迎难而上，面对未知探索创新，面对风险挺身而出，用实干踏平一切障碍。

让党员干部勤于实干、勇于担当，需要强化正面激励、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大批“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为民请命，为民担当”的实干者，用自己的操心换来群众的舒心，用自己的辛苦

换来群众的支持。对他们不仅要政治上关注、生活上关心、精神上鼓舞，更需要摒弃论资排辈、打破“平均主义”，选贤任能，从而激发广大干部实在实干、想为愿为的内生动力。

促进党员干部成为改革的先行者和推动者，更需要为担当者担当。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改革有风险，但不改革、不发展才是最大的风险。建立容错机制使他们不必为担风险而丢帽子，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化解因触动利益引来的反弹伤害，才能切实消除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激励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的好干部放手实干。

全面从严治党让一些地方和部门“门难进、脸难看”的现象明显减少，但“事难办”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党员干部怕担风险、怕扛责任，抱着“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干事”的想法浑浑噩噩度日。在正面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同时，有关部门也应强化责任追究，将“为官不为”的“南郭先生”剔除出党员干部队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网红城市”重在塑造“个性形象”

赵继承

9月6日，我市在2018中国网络媒体论坛的开幕式上发出邀请，真诚欢迎媒体朋友经常来宁波采访采风，发现宁波发展之好，感受宁波文明之美，体验宁波社会之和，助推宁波成为一座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网红城市”（9月7日《宁波日报》）。

百度百科这样解释“网红”，即网络红人的简称，是指在现实或者网络生活中因为某个事件或者某个行为而被网民关注从而走红的人。随着词义的发展，其内涵逐渐扩大，某种小吃、玩具、书信、商品、景点、文化等，均可成为网红。不管具体内容如何，所有网红有一些共同的特点：富有个性特征，迅速红遍网络，备受粉丝青睐，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对发生地的关注。

一座城市成为“网红”，有时是因为一件正能量满满的事件而红遍网络。比如，前段时间，宁波一位年轻妈妈坐飞机时，担心孩子哭闹打扰别人而给乘客发耳塞和小糖果；宁波四眼碶小学的孩子听到响起的国歌声，全体止步行礼等，这些网红事件推动了城市知名度的提升。有时，有的地方也会因一些恶性事故、案件和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成为“网红”，引发负面舆情，像“雪乡宰客”“昆山砍人案”等，对所在城市形象造成了一定损害。

当然，从推广城市形象的角

度来看“网红城市”，其追求的应当是正面完美、令人向往的形象。令人遗憾的是，从一些城市宣传战略上看，要么“跟风走”，千篇一律地喊出一系列口号，要么“随大溜”，提炼城市形象大同小异，要么“赶时髦”，热衷打造宜居城市、旅游胜地等不实之名，却缺乏对本地城市形象的精准提炼，最终难以引起关注而导致“昙花一现”。

所以，打造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网红城市”，关键是挖掘城市个性形象。比如，闻名全国的宁波港、宁波帮、宁波装、宁波景、宁波菜等5张名片，就非常个性贴切地呈现了宁波经济、文化、传统、地域等特色。再比如，很多人爱吃的宁波汤圆，也是代表宁波城市形象的一个符号。

其实，一个城市形象的构成，既包括建筑、道路、交通、景点、生活等基本要素，也包括市民素质、生活水平、人才队伍、文化氛围、风土人情等特色内容。提炼城市个性形象，就要从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社会建设、人文历史等“根”和彰显特色的“一枝一叶”出发，找出城市的特性以及其与其他城市的差异，这样才能“独树一帜”，更容易引起别人关注，更容易成为“网红”。

城市的个性形象也要与时俱进，随着时代发展而发展。改革开放40年，宁波的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面貌。进入新时代，宁波应按照发展目标，找准优势，打造全新“网红城市”形象。

出租房空气质量应纳入监管范围

木须虫

近期，自如“甲醛门”风波备受关注，深圳也有多位自如租客反映住进“甲醛房”，更有租客入住自如房后两度搬出，其自找机构检测结果显示甲醛超标。有装修工人透露，装修工期短、要求不高是自如“甲醛门”发生的原因（9月11日《南方都市报》）。

房屋装修产生有毒有害挥发性气体危害人身健康，早被人们所熟知。许多人装修自住房屋时很重视材料的环保，以及装修后空气的治理，最常见的办法是将新装修房屋搁置一段时间再入住。但出租房显然不同，房屋所有人或者中介管理机构装修房屋给别人居住，一方面出于成本考虑，装修会选择价格更低廉的材料，而这些材料中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往往含量比较高，甚至严重超标，这是当前出租房频现甲醛超标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出于快速受益的冲动，往往急于把出租房租出去，有的在装修的同时就已经挂网出租，不留时间进行有效通风处理。

尽管租房人可以通过看房再签订租赁协议，防范出租房装修污染给自身带来影响，不过，因为许多城市存在合适房屋租赁难的问题，租房人很难在健康与便利之间兼顾。而房屋装修如果选用的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比较高，挥发扩散需要较长时间，租房人一旦租住往往会受到长时间的累积伤害。

目前，通过租房满足居住需

求，是许多城市外来人口特别是年轻群体的普遍选择。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随后许多城市也相继出台了配套办法，推动“租售同权”，鼓励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租赁性住房的比例会进一步提高，成为城市住房供给的主要途径之一。这也意味着，在培育和发展租房市场的同时，保证供给的质量也应是题中之义，既要保证居住有其房，也要保证居住者基本的安全与健康。

确保出租房屋装修的环境空气质量，便是重要的条件之一。比较遗憾的是，目前一些城市针对房屋出租管理的规定，基本上没有对装修环境空气质量约束的设计。实践也证明，单纯依靠租赁双方自主调节，很难保障租房者的健康权益，也不利于消费纠纷的处理，哪怕出租者自定标准和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也难获消费者的信任。

所以，有必要将出租房装修环境及空气质量纳入监管范围。一方面，应尽快制订租赁住房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作为房屋租赁消费权益保障的依据；另一方面，立法增加空气质量管理的規定，可以要求出租者在装修后向租赁者提供具备权威资质的检测报告，保证装修有害气体不得超标，并明确租赁者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比较高，挥发扩散需要较长时间，租房人一旦租住往往会受到长时间的累积伤害。



对每一起不诚信诉讼说“不”

郑建钢

宁波的程某在四个借款纠纷诉讼案中，利用对方当事人出具借条过程中的疏漏，在庭审及法庭询问过程中，不顾承办法官的多次提醒，故意对欠款交付方式、实际交付金额及借款人还款情况等作出虚假陈述，企图以此获得非法利益。宁海县人民法院根据调查，认定程某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应遵循的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正常的民事诉讼秩序，对其作出合计罚款3.6万元的处罚（9月10日《宁波日报》）。

现实中，类似程某在庭审中故意作虚假陈述企图获得非法利益的案例，并不少见。据媒体报道，2015年至2017年的两年时间里，

杭州两级法院共处理不诚信诉讼行为97件，其中民间借贷类案件78件，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52件，42件依法移送公安处理。法院重点打击的对象主要有：民间借贷案中的套路贷、虚假诉讼转移财产、伪造变造相关证据等。

近年来，人民法院对于不诚信诉讼行为的处罚，已经由原来的“以不支持诉讼请求为主”，强化为“以法院依法惩处为主，移交刑事处罚为辅”，对相关当事人处以训诫、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涉嫌虚假诉讼等刑事犯罪的，法院依法移送侦查机关。

诉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既然是法律赋予的权利，那就要倍加珍惜，依法运用，决不能滥用。不诚信诉讼之

所以屡屡上演，关键在于失信的违法成本太低，行为人受到的打击处罚力度太轻，起不到应有的惩戒作用。如果法院对不诚信诉讼总是以“不支持诉讼请求”结案，不给予其他处罚，则失信者的气焰将会越来越嚣张，种种不诚信诉讼将会愈演愈烈，其负面影响决不可小觑。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只要通过正当的诉讼程序，就能够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不诚信诉讼则是法律打击的对象。不诚信诉讼从思想层面来说，是道德水准的低下和诚信意识的缺失；从法律层面来说，是具有主观恶意的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乃至犯罪行为。不诚信诉讼所产生的后果也很严重，其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损害了司

法公信。

不诚信诉讼通过伪造相关证据、虚构事实，颠倒黑白，妄图通过法院的判决，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具有主观恶意，应当以零容忍的态度予以严惩。法院对不诚信诉讼行为，从不支持诉讼请求为主强化为依法惩处为主，这既对于失信行为人或者诉讼参与人的惩处，也是对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更好保护。

诚信是所有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如果有人违背了这个基本原则，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决不能不了了之，任其逍遥法外。作为不诚信诉讼案例的典型，程某受到了法院的处罚，这是对相关不诚信诉讼者的最好警告和震慑。

百度又道歉了，能跟医疗欺诈广告“说拜拜”吗

马涤明

近日，一名患者因通过百度搜索误入民营医院花大价钱就诊引起各界关注，而百度方面亦对此表示致歉。不过，记者搜索部分关键词发现，“竞价排名”似乎有死灰复燃现象。而涉事的上海复大医院与“莆田系”民营医院高度相关，有资料指出该医院系“莆田系医院”（9月11日《南方都市报》）。

百度致歉，是承认自己错了，不该为那些民营医院的医疗欺诈广告提供平台？如果是这个意思，最真诚的致歉，就应该是彻底拒绝医疗欺诈广告，跟那些以欺诈、坑蒙患者的民营医院彻底“解约”，否则，“百度致歉”就是虚情假意，就是在舆论高压下的一种危机公关

姿态。

百度就竞价排名广告中再次出现医疗欺诈广告、“李鬼”冒充“李逵”的事道歉，很多网友并不买账，怀疑百度的诚意。这是因为，百度还对全部医疗类机构的资质进行了重新审核，对2518家医疗机构、1.26亿条推广信息作了下线处理。

可没过多久，百度就食言了，不但医疗类广告重新出现在竞价排

名中，搜索“李逵”仍跳出“李鬼”的欺诈性广告，也卷土重来。今年上半年，就已经有关于“百度医疗竞价广告卷土重来”“‘高仿’民营医院冒充公立三甲医院”的大量报道。这绝不是“似乎有”的死灰复燃现象。

媒体调查发现，此前报道的、百度竞价排名推介的“李鬼医院”——上海“复大医院”有莆田系的影子。“魏则西事件”后，两家“作俑者”再度“强强”联手，故伎重演，公开欺诈，这事不免叫人困惑不已。除了商业利益的驱使，监管太温和、处罚太轻飘，是不是更大的原因？

6月中旬，南都互联网广告合规研究中心的一份测评发现，包括优先显示“高仿”民营医院在内的